**案例名称：xx有限公司未验先投案**

**编号：平环典型案例第2号**

**发布机关：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**

**发布日期：2022年7月19日**

**行政机关：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**

**当事人：xx有限公司**

**一、案件事实：**

2020年8月7日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xx有限公司固体废料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，该项目于2020年4月中旬开工建设。生产设备于5月底安装完成并同时试机运行，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即投入生产。

**二、法律适用：**

该公司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”的规定，应当承担环境行政法律责任。

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属 “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，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适用的”违法行为。

**三、决定内容：**

2020年8月7日，市生态环境局对xx有限公司下达《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，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2020年8月31日，市生态环境局对xx有限公司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》，对该公司作出处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。

2020年10月19日，市生态环境局对xx有限公司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该公司作出处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**四、证据采信理由：**

xx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向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听证申请，2020年10月9日，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，该公司委托xx律师事务所xx律师参加听证。因该公司违法行为有现场勘查笔录、勘查示意图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材料为证，事实明显，证据确凿。申辩理由没有事实依据，经研究不予采纳。

**五、依据选择理由：**

xx有限公司固体废料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于2020年4月中旬开工建设。生产设备于5月底安装完成并同时试机运行，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即投入生产。该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事实与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描述的违法情形一致。

**六、决定裁量理由：**

参照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类：列入报告表类项目，环境保护设施（含自动监控设施）尚未建设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，处12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罚款；对责任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。

参照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经局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决定对xx有限公司处以罚款肆拾伍万元（45万元）对责任人处以拾壹万元（11万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**七、典型意义：**

本案为未验先投案，在以往行政执法过程中如不深入调阅相关记录台账，从表面很难发现该违法行为。本案中，违法认定事实正确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。现场确证照片及提供材料均有当事人签字，证据形式准确，证据链完整，引用法条准确，处罚裁量得到。

本案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“三项制度”要求主动亮证执法，及时对行政处罚文书进行公示 ，对案件违法事实记录文字、照片及视频记录详实准确，在案件处罚决定前召开了重大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处罚会议。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从发现该公司“未验先投”的违法行为到案件会审、法制审核、集体审议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、开展后督察、案件结案，全程执法流程清晰，执法程序合法规范。每一个执法环节的证据材料、执法文书的形成都比较完整、规范，是一份标准的案件，对执法人员进行建设项目“未验先投”执法具有参考价值。